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WIRE PACIFIC LIMITED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 內幕消息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

國泰航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發出一項公告，當中載有以下聲明。聲明中所提述的「公司」乃指國泰航空，而聲明中所提述的「集團」乃指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 (a) 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就優先股等事宜發出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公告」），(b) 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報告書》（「二零二二年報告書」）及 (c) 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有關派付優先股股息的公告（「二零二三年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財務表現的更新資料

根據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以及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現階段掌握的其他資訊，預計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四十億元至港幣四十五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四十九億九千九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下旬檢疫要求撤銷後，及集團自此逐步提升可運載量，集團旗下航空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業績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顯著改善。集團旗下聯屬公司的業績錄得虧損（當中大部分聯屬公司賬目延遲三個月結算，其中部分賬目已由聯屬公司公佈）。

誠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書所披露，由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航」）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 A 股新股，集團所持國航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由 18.13% 減至 16.26%（「視作出售事項」）。因此，集團預計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業績中，將就視作出售事項而錄得約港幣十九億元的一筆過非現金收入。

對於在二零二零年發行優先股及供股所籌得的港幣三百一十一億元款項，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報告書披露，在該款項中，港幣九十六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該所有剩餘款項已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仍在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集團業績作最後審閱。本公告載列的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紀錄及董事局現階段掌握的其他資訊編製，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刊發的公司中期業績公告。

#### 贖回優先股的計劃

公司發出二零二三年公告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 Aviation 2020 Limited 派付港幣十五億二千四百一十萬元遞延股息，以付清截至當前的所有未付股息。公司擬於到期時派付所有到期的優先股股息。

此外，視乎於有關時間時的市場情況及集團業務運作，公司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間贖回所有優先股。」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持有國泰航空百分之四十五的普通股股份。

#### 一般事項

公司認為本公告所載資訊或會構成內幕消息。為此，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發出本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太古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德利（主席）、岑明彥、賀以禮、馬天偉、張卓平；  
非常務董事：麥廣能、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包逸秋、李慧敏、顏文玲、歐高敦、徐瑩及張懌。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